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新加坡交易所股票代碼：PCT)

(港交所股份代號：12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荔枝角道888號南商金融創新中心28樓(就香港股東而言)(作為主要會議地點)及於#11-27, West Tower, 20 Pasir Panjang Road, Mapletree Business City, Singapore 117439(就新加坡股東而言)(以視像會議形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6.11條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自願撤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上市(「撤回上市」)；及

- (b) 授權本公司各董事及／或彼等當中任何一名董事進行或安排進行彼等及／或彼就實行撤回上市及使撤回上市生效而可能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所有作為及事情以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錫豪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該名股東為多於一股股份之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授權書副本，須(a)（就香港股東而言）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72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b)（就新加坡股東而言）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72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A.C.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77 Robinson Road, #06-03 Robinson 77, Singapore 068896），或發送電郵至main@zicoholdings.com，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已遭撤回論。
3. 為確定香港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香港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已加蓋適當印花之轉讓文書，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有關轉讓。
4. 為確定新加坡股東（存託人除外）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交回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A.C.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77 Robinson Road, #06-03 Robinson 77, Singapore 068896），以辦理登記手續。

個人資料私隱：

藉(a)提交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以及於大會上發言及表決之代表委任表格，或(b)按照本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提交任何問題，本公司股東即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收集、使用及披露股東之個人資料，作以下用途：

- (i) 由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處理及管理就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獲委任之受委代表及代表，以及擬備及編撰與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之出席名單、受委代表名單、會議紀錄及其他文件；
- (ii) 使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規例及／或相關部門之指引；及
- (iii) 處理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前或於會上所收到由股東提出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決議案有關之相關及重要問題，以及在有需要時就該等問題尋求之任何後續澄清或跟進問題。

(統稱「該等用途」)。

本公司股東同時保證，在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披露該股東之受委代表及／或代表之個人資料時，該股東已獲相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事先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收集、使用及披露相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之個人資料作該等用途，以及同意股東將會就本公司因該股東違反保證而招致之任何懲罰、責任、申索、要求、損失及損害賠償，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重要資料

- 5.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荔枝角道888號南商金融創新中心28樓(就香港股東而言)(作為主要會議地點)，以及於#11-27, West Tower, 20 Pasir Panjang Road, Mapletree Business City, Singapore 117439(就新加坡股東而言)以視像會議形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實體會議」)。股東及(如適用)彼等正式委任之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將可透過親身出席實體會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問及表決。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及申請表格(為索取本公司就股東特別大會發出之通函(「通函」)的印刷本)之印刷本(「該等文件」)已寄發予股東。該等文件亦可於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index.htm>)、SGXNET (<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pcpartner.com/tc/announcements.php>)下載。
- 6. 通函已於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index.htm>)、SGXNET (<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pcpartner.com/tc/announcements.php>)登載，並可供下載或線上瀏覽。

實體會議(僅就新加坡股東而言)

7. 有意出席實體會議之股東以及(如適用)正式獲委任之受委代表及代表將需先於股東特別大會當天親身前往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外之登記櫃位登記，並應攜同彼等之NRIC(國民身份證)／護照，供本公司核實彼等身份，以參與實體會議及(如適用)於會上表決。為免生疑問，股東如有意出席實體會議，則彼等本身或(如適用)彼等就股東特別大會委任之受委代表及／或代表概無須預先於股東特別大會線上登記網站登記。
8. 登記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上午十時正開始。務請攜同閣下之NRIC(國民身份證)／護照，供本公司核實閣下身份。股東請提早抵達會場以便辦理登記手續，如有不適，務請不要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履行社會責任，如有不適請在家休息，考慮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提問及解答

9. 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或於會上提交問題(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決議案有關者)。

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提交問題

10. 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向大會主席提交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決議案有關之重要及相關問題。該等問題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由本公司收訖，提交方法如下：
 - (a) 透過電郵地址corp.comm@pcpartner.com發送至本公司；或
 - (b) 郵寄至新加坡股份登記分處B.A.C.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77 Robinson Road, #06-03 Robinson 77, Singapore 068896)，或郵寄至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11. 透過電郵或郵寄提交問題之股東必須提供以下資料以證真確：
 - (a) 股東全名；
 - (b) 股東地址；及
 - (c) 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方式(例如透過紙本、中央托收及／或中央結算系統)。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問

12. 股東以及(如適用)正式獲委任之受委代表及代表亦可透過在實體會議上提出問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大會主席提出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決議案有關之重要及相關問題。

13. 本公司將盡力處理從股東收到之所有重要及相關問題，並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五時三十分後在SGXNET及本公司網站上登載回應。如收到大量類似問題，本公司可能會將該等問題綜合，故未必所有問題均獲得個別處理。本公司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後尋求或收到，而未有於股東特別大會前處理之任何後續澄清或重要及相關跟進問題。至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處理之問題，相關回應將會載入股東特別大會之會議紀錄，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一(1)個月內在SGXNET (<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及本公司網站(<https://https://www.pcpartner.com/tc/announcements.php>)登載。

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

14. 股東可親身或透過正式委任之受委代表或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
15. 有意委任受委代表之股東必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
16. 股東(包括CPF(公積金)及SRS(退休輔助計劃)之投資者)及(如適用)正式獲委任之受委代表及代表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進行表決。

親身表決

17. 出席實體會議之股東以及(如適用)正式獲委任之受委代表及代表將於在實體會議上登記時獲提供一張以表決方式進行表決之便條。

委任受委代表表決

18. 有意委任受委代表之股東必須於按上述方式提交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前將其填妥。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

19.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並非相關中介人)，均有權委任不多於兩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股東如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應註明每名受委代表代表其股權之比例(以整體百分比列示)；如無註明百分比，則排名首位之受委代表應被視為代表100%股權，而排名第二之受委代表應被視為首名受委代表之替代人。
20. 屬相關中介人(定義見《新加坡1967年公司法》(Companies Act 1967 of Singapore)第181(6)條)之股東有權委任多於兩名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前提為每名受委代表獲委任行使相關股東所持有不同股份附帶之權利。在此情況下，相關中介人應向本公司提交一份受委代表名單連同代表委任表格所要求之資料。

21. 屬法團之股東有權委任其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代其表決。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應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法團之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代其簽署。如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由受權人代委任人簽立，則授權函件或授權書或經妥為核證之授權函件或授權書副本必須連同代表委任文書一併交回，否則該文書可能被視為無效。屬股東之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其代表。
22. 本公司將有權拒絕受理未填寫、未填妥、無法閱讀或未能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所註明委任人之指示中確定委任人真實意向之委任受委代表文書。
23. 就股份已於存託登記冊登記於其名下之存託人而言，如經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中央托收私人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證明，顯示該等存託人未有於不早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72小時在存託登記冊將本公司股份登記於其名下，則本公司可拒絕受理任何已提交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錫豪先生、王芳柏先生、梁華根先生、何乃立先生及文偉洪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艷女士、蔡思劬先生、吳成偉先生、江治強先生、關秀英女士、LOW Teck Seng教授及張俊偉先生。